

附件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预算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作为中国民主建国会的省级地方组织，成立于 198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建中央、中共云南省委、民建云南省委的各项决议、部署。

2. 领导全省民建地方组织和直属基层组织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及时向民建中央、中共云南省委汇报工作情况。

3. 对经济建设中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党政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建议、当好参谋，做好参政议政工作。

4. 负责组织本会成员并联系经济界人士，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5. 负责全省民建组织的自身建设，在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使用和会内监督工作。

6.组织会员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扩大对外联系，促进我省经济发展。

7.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教育会员自觉地接受国法、政纪和会的纪律约束。

8.承办民建中央、中共云南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调研部、宣传部、社会服务和联络部、理论研究室。

所属单位1个，分别是：

1.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共中央、民建中央和中共云南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刻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全力以赴做好2023年工作。2023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致民建十二大贺词、民建十二大精神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民建优良传统，坚持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自身建设与履行职能深度融合，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上下功夫，守正创新、

勠力同心、团结奋斗，推动民建履职更有用、更有效、更有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1.坚持“思想建会”，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为重要的政治任务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自觉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与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政治交接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按照省委会安排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精心组织好学习贯彻活动，实现从省委会到全省各级组织的全面覆盖。各级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基层开展广泛的学习宣讲活动。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中共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刻领会中共二十大对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精神上来。

更加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是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实践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定地在思想上同心同德、在政治上旗帜鲜明、在

行动上紧紧跟随，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用中共二十大精神指导民建工作开展。切实把中共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判断、新方略，与中共中央对民建工作的殷切希望结合起来，与中共云南省委对云南民建工作的新要求结合起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优势、全面履职”，自觉把云南民建的工作放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大场景中去谋划，自觉把云南民建工作的重心重点放在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三个定位”上去谋划推进，紧紧围绕中共云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2023年五个方面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建言资政和社会服务，真正把中共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云南民建各项事业发展的精神指引，转化为云南民建服务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的具体行动。

2.坚持“参政立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履职尽责落实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践中去

全面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充分发挥民建云南省委经济研究院智力富集优势，优化整合参政议政工作专班、专委会职能作用，全面激发省委会委员、州市组织骨干带头作用，进一步强化与民建中央、兄弟省级组织、州市组织的联合调研和交流合作，积极构建精简高效、运行顺畅的大调研格局。紧扣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云南实践，紧紧围绕中共云南省委提出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对外开放、生态文明治理、

农业农村工作等重点领域，突出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民营经济等经济工作重点，提前谋划一批重点调研选题，精心组织调查研究，力争完成调研报告 30 篇以上、形成调研专报 20 篇以上。

全面提高参政议政水平。聚焦重点，做好全国两会、省两会大会发言、提案转化和上报等相关工作，做好重点提案面商和培育工作，推荐上报民建中央集体提案，力争被采用为上报全国政协集体提案。充分发挥云南民建在政治协商中的应有作用，积极参与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提出更多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在协商建言方面进谏言献良策，提升云南民建协商建言的质量和水平。提高对省委会委员、各级组织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骨干会员的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要求，量化指标、强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个人履职的重要评价参考。鼓励各级组织和会员加强横向联合，实现信息、资源和成果共享，提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系统性、协同性，力争 2023 年反映社情民意信息采稿率、批示率较 2022 年有大幅提升。

全面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按照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暨 2022 年度省总河长会议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搞清楚有哪些问题，什么问题最突出，把措施、路径找准，提高治理成效”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洱海保护治理民主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鼓励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出智出力，积极投身洱海保护治理民主监督工作之中，形成参与民主监

督的强大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调查研究，协助大理州解决好洱海保护治理的“难点”“痛点”和“堵点”，真正把监督过程变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政策落实的过程。举行“洱海保护治理——民建在行动”等专项活动，全方位助力大理州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视宣传总结，从民主党派视角讲好洱海保护治理故事。

3.坚持“服务兴会”，发挥界别特色优势，把社会工作的重心聚焦到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和促进民生改善上来

创新开展好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服务工作机制，创新社会服务的平台载体，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质量，打造具有云南民建鲜明特色的社会服务品牌。继续争取“思源工程”项目落地云南，发挥同行公益基金会作用，推进“同心工程”建设，开展乡村医生培训、乡村明亮工程、捐资助学等项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注重发挥基层组织、各专委会的社会服务功能，继续做好送医、送教、送文化下乡等民生服务，组织开展参与生态保护治理、社会重大活动志愿服务、社会突发事件救助等公益活动。继续做好民建中央定点帮扶工作。

精心服务好民营经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共云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云南民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总结好、运用好2022年开展的“惠企利民促发展”大调研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2023年宏观经济形势和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展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经济部门的沟通联系，整合调研力量，优化调研方式，组织开展好“增动能促发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紧紧围绕推动助企政策落实、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重点开展调查，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线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帮助解决问题。

用心支持好会员企业。组织企业界会员参加民建中央风险投资论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及非公经济前沿圆桌会议、民建中央企业家培训班等。健全完善省委会领导班子挂钩联系会内企业制度，深入会员企业、特别是困难会员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反映会员企业的困难和呼声，探索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渠道和举措，提振会员企业发展信心，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4.坚持“从严治会”，强基固本建好队伍，为云南民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新”“三好”要求，以提升“五种能力”为重点，规范有序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把2023年作为“基层组织建设年”，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管理，更加注重基层组织负责人的培养培训，重点整治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基层组织，帮助理清理顺关系、选好建强班子，有序有效开展工作，确保组织的健康与活力。继续推进“民建之家”建设工作。推动落实省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联系的州市开展一次调研，至少参加一次

所联系直属组织的组织生活会。实施服务基层“五个一”工作制度，省、州市领导班子成员下基层，必看望一名老会员、考察一个民建之家、调研一个支部、召开一次谈心会、约见一次当地党委或统战部相关同志。

持续提高会员发展质量。严把会员发展“入口关”，建立省委会领导班子发展高层次人才目标责任制，积极吸纳一批政治素质高、履职能力强、代表性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加入民建。加强后备干部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主动加强与各州市、各高校党委统战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支持，把优秀会员和干部推荐出去。进一步加强会员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从省到州市分层、分级、分类教育培训体系，继续办好中青年和骨干会员培训班等，着力提高会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实施会员发展“1210”工程，每年确保培训会员达1000人次以上、发展会员200人以上、建设优秀支部10家以上。

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决策部署，落实“三法三化”和“三个马上”工作要求，狠抓全省民建各级组织工作作风改进和效率提升。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在全省民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践、深入基层、深入会员，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会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健全完善省委会和州市组织、省直属组织、专委会年度目标任务下达分解机制，把自身

建设、建言资政、社会服务、理论宣传、会内服务等工作进行量化，作为全年工作推进和年底考核表彰的主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提升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切实把任务扛起来、把措施落下去、把工作效率提起来。大力加强会内监督工作，深入开展“清廉民建”建设，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22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22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9,693,163.1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93,163.14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

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2,203,363.14 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干部职务晋升、工资福利增加，同时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的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693,163.14 元，其中：本年收入 9,213,445.49 元，上年结转收入 479,717.65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13,445.4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2,203,363.14 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干部职务晋升、工资福利增加，同时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的预算。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693,163.14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693,163.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1,069.49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801,269.49 元，增加 34.77%，主要原因分析是机关干部职务晋升、工资福利增加，同时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的预算；项目支出 2,712,093.6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02,093.65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结转了 2022 年度党群口课题第一批次补助经费、

理论研究专项经费、调研经费、民主党派专项业务经费、民建云南省委开展社会服务经费。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行政运行 5,389,187.53 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机关职工工资、缴纳社保及正常工作运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310,000.00 元，主要用于社会服务及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1,020,000.00 元，民主党派专项业务经费 962,800.00 元，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100,000.00 元，民主党派专项业务和社会服务保障经费 166,000.00 元，其他人员支出 61,200.00 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0.00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710.24 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60.19 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76,425.89 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907.64 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缴纳医疗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5,314.00 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缴纳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400,000.00 元，主
要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无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我部门 2023 年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我部门 2023 年度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我部门 2023 年度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
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5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5,6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5,6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注：《政府购买服务预
算表 08》相关内容不在此处反映）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75,900.00 元,较上年减少 78,800.00 元,下降 30.9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00,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31,700.00 元,下降 24.07%,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6 人次。

减少原因是民建云南省委厉行节约,减少了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36,700.00 元,下降 64.7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0 次,共计接待 200 人次。

减少原因是民建云南省委厉行节约,减少了 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了 2023 年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5,90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400.00 元,下降 15.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0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400.00 元,下降 15.69%。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减少原因是民建云南省委厉行节约，减少了2023年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了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社会服务和乡村振兴专项经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2023年，民建省委根据省委统战部“同心工程”的要求，开展会泽县乐业镇鲁珠村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同心社区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同心健康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同心助学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同心致富项目、展助力乡村振兴同心生态项目，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及洱海保护治理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按照《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云南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各民主党派省委、无党派人士开展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建云南省委关于开展洱海保护治理民主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的社会服务及九大高原湖泊（洱海）保护治理民主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资金1,020,000.00元。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71,052.1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25,052.1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会经费、福利费、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的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购置及运维费等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资产总额 498,979.2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605.83 元，固定资产

481,373.4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6,753.6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9,598.3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5 项，账面原值 161,45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

报废报损资产为台式计算机 13 台、便携式计算机 7 台、传真机 6 台、分页器 1 台、复印机 1 台、打印机 5 台、多功能一体机 2 台，报废报损原因为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